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第 2 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41005、B1141101、B1150101、B1150103、B1150104、W1150101 等案解除列管，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三、有關本處施工導致影響計畫停水區域外用戶用水情形，請工程總隊與營業分處於試關水時應充分瞭解區域圖資管線分佈及小區控制情形，並加強橫向聯繫，確實掌握相關訊息，儘量避免再次發生。

四、有關松菸管末端新設管線連通案，感謝南區分處努力溝通及陳副處長與文化局副局長密切連繫，突破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請南區分處積極處理完成。施工過程中應特別注意，儘量縮小影響層面，相關安全措施、工地整潔等應依規定辦理，並與文化局保持密切連繫。

五、列管編號 W1140901：請東區分處持續與台水第一區管理處釐清新北市汐止區用戶用水情形，處理等級改列為 B，持續列管。

六、列管編號 B1140503：企業大樓外部景觀工程與消防動線有關部分應先行處理，並逐項列管完成，請工程總隊務必於 6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今年1月B單案件數比去年1月增加，請各分處應與自己比較，期望今年B單案件總數比去年少。

三、漏水搶修路證施工超過下午4時即需依規定進行逾時通報，請許副總工程司率技術科同仁與道管中心溝通。

肆、漏水改善執行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運動館和親水庭園工程，進度掌握良好，請工程總隊注意品質，尤其親水庭園係兒童戲水區域，與人體接觸的介面務必特別注意。

三、平等里及溪山里管線工程，進度掌握良好，感謝工程總隊的努力，後續土建工程和機電工程請工程總隊加強管控，務必於10月底前完工通水。

四、工程總隊預訂於4月辦理親水庭園放水測試，有關遊戲及救生設備，請展業科掌握採購時程，配合採購完成，另有關未來管理及保全採購，請主任秘書督導。

陸、陽明分處重要工程專案執行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勞安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由陽明分處溫泉事件，請各單位提醒同仁應特別注意通風設備，並作好事前通風作業，在高風險環境下工作，除勤前教育外，相關事件處理之流程及注意事項亦同等重要。

- 三、有關本處氯氣操作人員、特殊化學物質水質檢驗人員及溫泉工作人員等，除提供相關安全設施、設備外，請職安室研議是否可為相關同仁進行投保，以增加保障。

## 捌、市政會議宣導事項

115年2月3日第2384次市政會議：

- 一、春節期間各局處各項應對措施，務必提前整合，以電視跑馬燈等方式將訊息周知市民，並善用官網、社群平臺與媒體管道。「讓市民安心過好年」並非單一機關之工作，而是全府團隊共同責任，請各權管機關務必以「事前預防、即時應變、隨時通報」為原則，全力確保春節期間城市運作穩定、市民生活無虞。
- 二、本次燈節為雙展區，亦與國際知名IP合作，料將吸引外縣市及國際觀光客到訪，請研考會實際至現場考核整體規劃，並請各局處即刻改善相關項目，期將台北燈節打造為國際旅客每年指名造訪的活動。
- 三、因應本市出現漢他病毒案例且適值年終大掃除環境整頓期間，呼籲民眾共同整理自家環境。環保局將國家清潔週提前於2月5日舉辦。後續請林副市長督導各局處進行全面防堵，避免擴散以確保市民安全。

115年2月10日第2385次市政會議：

- 一、感謝21位首長的辛勞與付出，特此頒發「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表彰各位首長在市政推動上的傑出表現。
- 二、隨水質逐步改善，淡水河及基隆河將具備更大發展潛力，建議各局處提出需求並組成團隊共同努力，在兼顧防洪遊憩與觀光下，逐步打造更友善且可親近的河岸環境。
- 三、本期輿情所涉鼠患議題，林副市長已召開相關會議，上週市長於跨局處會議中亦再次討論：
  - (一) 請各局處依會議結論確實執行，全面落實各項清消及滅鼠作為，積極落實定期回報執行成果，研考會定期

查核。

- (二) 非常時期非常手段。本次事件雖由今年1起漢他病毒案例所引發，惟相關措施非短期應處作為，須視長期作戰，請各局處依既定計畫全面執行滅鼠作業。
- (三) 應規劃長期整體環境整潔與清消策略。過去對於投放鼠藥可能涉及生態平衡、孩童或毛孩誤食等疑慮，然不可因噎廢食，應迅速消滅鼠源以防止疫情擴散，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並落實各項滅鼠計畫。

四、過年連假期間，請各局處務必加強督導，確實要求輪值同仁提高警覺、落實勤務，讓市民朋友安心、安全過好年，以下3點事項提醒：

- (一) 於治安，公安、食安、職安與社安等各個面向，務必時刻保持警覺，切勿因過去重大事件隨時間消逝而有所鬆懈。
- (二) 「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切勿輕忽任何微小事件。應將任何異常徵兆都視為預警，避免發生無法承受後果的事件。
- (三) 「寧可撈過界，不要三不管」，不僅是過年期間，未來一整年請各局處務必保持暢通橫向聯繫與即時通報。

#### 玖、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政會議針對漢他病毒的鼠害，有特別進行報告及討論，市長裁示依林副市長所訂的作為，在春節前連續5天必需回報，請各局處落實清消，並確實回報辦理情形。
- 二、春節期間本處很多業務持續運作，這段期間請各輪值人員堅守崗位提高警覺，應通報就通報，市長請各局處寧可撈過界，不要没人管，避免造成不良的影響。
- 三、由於年關將近，各工程的估驗款能夠付款給廠商在行政上應儘量配合，謝謝大家過去一年的努力。

壹拾、散會(上午10時35分)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第 2 次工程會報

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三級工程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處長	范煥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處長	陳明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處長	吳能鴻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時佳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馮梅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總工程司	邱福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陳霽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許敏能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許敏能 (楊境 維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淨水科	科長	楊道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供水科	科長	黃裕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技術科	科長	林河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企劃科	科長	林珈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業務科	科長	林明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財務科	科長	郭淑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水質科	一級工程師	薛志宏 (賴頌 仁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水質科	科長	薛志宏	
臺北市府北水處 總務科	科長	郭世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總務科	一級管理師	蔡政宏	
臺北市府北水處 人事室	主任	黃望釗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政風室	主任	王超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會計室	主任	吳麗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資訊室	主任	林守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供應科	科長	馬瑞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展業科	科長	朱聖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教育中心	主任	范書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職安室	主任	林哲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東區分處	主任	許志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西區分處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南區分處	主任	鄭答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北區分處	主任	文其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陽明分處	主任	張本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隊本部	總隊長	陳維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工管科	科長	謝百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隊本部	總工程司	朱撼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工務科	科長	宋煥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設計科	科長	盧雪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技術科	三級工程師	張世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技術科	二級工程師	張正忠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51037937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級會議應與會人員無法出席請假表

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

會議類別： 處務會議 業務會報 工程會報

請 假 人 員				代 理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請 假 原 因	職 稱	姓 名
行政 副處長室	行政副處長	吳能鴻	請假(出國)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許敏能	休假(回診)	副總工程司	楊境維

備註：

- 一、應與會長官若確定無法出席會議，請先向處長請假。
- 二、本表請於會議前 1 日下班前傳送主辦單位彙整提送會議主席。